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7號2-6樓
電 話：(02)2797-3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5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5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8
3.大陸投資資訊	2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五)所述，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999,902千元，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為損失65,131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怡文
顏幸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22,538	7	275,549	8	210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686,837	22	950,753	29	2140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一))	19,684	1	9,674	-	215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5,643	1	39,757	1	2170
1260 遞延所得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一))	13,383	-	3,554	-	2270
1261 預付貨款(附註五)	243,032	8	191,524	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102,600	3	600	-	
13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26,559	1	-	-	2420
	1,330,276	43	1,471,411	44	2820
基金及投資：					286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四(五))	1,065,828	34	999,902	30	
146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二)及六)	-	-	26,460	1	
	1,065,828	34	1,026,362	3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61,585	8	313,722	9	3110
1521 房屋及建築	240,961	8	259,585	8	3210
1681 其他設備	55,354	2	48,161	1	3310
	557,900	18	621,468	18	3320
減：累計折舊	(98,980)	(3)	(89,149)	(3)	3350
	458,920	15	532,319	15	342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480
161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四(六)及六)	207,228	7	141,688	5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141,000	4	
1888 預付退休金及其他(附註 四(九)、四(十一))	48,383	1	43,233	1	
	255,611	8	325,921	10	
	\$ 3,110,635	100	\$ 3,356,01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310,000	10	150,000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199	1	87,026	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79,350	6	84,047	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十一))	21,910	1	76,278	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	330,000	11	-	-	
	883,459	29	397,351	12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	256,000	8	624,000	19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4,310	-	3,4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	-	-	325	-	
	4,310	-	3,735	-	
負債合計	1,143,769	37	1,025,086	31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					
普通股股本	1,851,710	60	1,880,810	56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及其他 保留盈餘：	16,042	-	28,093	(1)	
法定盈餘公積	204,806	7	185,873	6	
特別盈餘公積	10,462	-	4,191	-	
累積盈(虧)	(26,940)	(1)	242,239	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88,328	6	432,303	14	
庫藏股票	(10,108)	-	(10,279)	-	
	(79,106)	(3)	-	-	
股東權益合計	1,966,866	63	2,330,927	69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10,635	100	\$ 3,356,013	100	

(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576,347	101	842,311	101
4190 減：銷貨折讓	6,232	1	11,842	1
營業收入淨額	570,115	100	830,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522,412	92	707,473	85
5910 營業毛利	47,703	8	122,996	15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12,208	2	15,997	2
6200 管理費用	18,712	3	19,76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80	3	16,392	2
	45,800	8	52,157	6
6900 營業淨利	1,903	-	70,8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五))	2,710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533	-
7210 租金收入淨額(附註四(六))	2,909	1	2,130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五)	2,394	-	715	-
	8,013	2	6,37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15	1	3,560	-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五))	-	-	65,131	8
7560 兌換損失	5,668	1	-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四(二)、(十三)及十)	689	-	607	-
	11,072	2	69,298	8
7900 稅前淨利(損)	(1,156)	-	7,919	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十一))	(190)	-	1,353	-
9600 本期淨利(損)	\$ (966)	-	\$ 6,56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01)	(0.01)	0.04	0.0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0.01)	(0.01)	0.04	0.03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966)	6,566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5,285	5,1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710)	65,13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7,201	129,824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11,341)	(5,489)
應收退稅款減少(增加)	7,743	-
預付貨款減少(增加)	(48,519)	(191,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56,255	10,49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434)	(12,893)
其他	723	(7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37	6,4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少(增加)	(14,775)	-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66,000)
其他	(66)	(4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841)	(66,4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000)	83,000
買回庫藏股	(35,26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261)	83,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14,865)	22,99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37,403	252,55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22,538	\$ 275,54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720	\$ 3,4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8	\$ 1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原名晟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更名，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外殼及手機零組件之製造、研發及買賣。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3人及174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先將其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銀行存款、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有積極意圖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商品，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以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

(九)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能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惟若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不再攤銷；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取得之遞延貸項依剩餘年限攤提。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依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包括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幣換算調整數及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變動等，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各相關科目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按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之評價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調整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若有不足，則沖銷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會計年度按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數計提，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等耐用年數如下：

1.房屋及建築：6~51年

2.其他設備：4~11年

固定資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者，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租金收入列為營業外收入，相關折舊費用列為租金收入減項。

固定資產非供營業使用者以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提列折舊。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

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1~2年。

權利金：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或是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或是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正式員工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本公司通知其退休。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一次給付退休金。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每月依給付薪資總額2.1%提撥退休準備金，存放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員工退休時先由該專戶支付，如有不足，再由本公司支付。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之攤銷數。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本項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時，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於報導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先行估計擬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以會計所得為基礎估列，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所得稅法修正致所得稅稅率產生變動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即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因研究與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發生年度認列。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營業收入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時認列。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處分或註銷者，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者，其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若帳面價值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差額應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若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以本期淨利(損)，除以年度中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損)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季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1.3.31</u>	<u>100.3.31</u>
零用金	\$ 100	1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u>222,438</u>	<u>275,449</u>
	<u>\$ 222,538</u>	<u>275,549</u>

(二)金融資產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各類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流動：		
金融債券—德意志銀行國際版債券	\$ <u>26,559</u>	<u>-</u>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金融債券—德意志銀行國際版債券	\$ <u>-</u>	<u>26,460</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按面額(美金900千元)購入德意志銀行所發行之三年期，固定利率為3%，每年六月四日付息之國際金融債券，該債券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2.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結清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遠期外匯合約認列之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06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463	-
應收帳款	<u>687,180</u>	<u>951,838</u>
	687,643	951,838
減：備抵呆帳	<u>(806)</u>	<u>(1,085)</u>
	<u>\$ 686,837</u>	<u>950,753</u>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屬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存 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製成品及商品	\$ 10,260	18,147
在 製 品	1,398	11,698
原 物 料	<u>3,985</u>	<u>9,912</u>
	<u>\$ 15,643</u>	<u>39,75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917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消失致備抵損失迴轉數分別為0千元及(9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均未提供為借款之擔保。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3.31</u>	<u>100.3.31</u>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持 股 比例%</u>	<u>持 股 比例%</u>
頂都國際有限公司(頂都國際)	100	100
	\$ <u>1,065,828</u>	<u>999,902</u>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2,710千元及損失65,131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係根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認列。

2.本公司為配合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從事電子週邊產品之加工製造，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增加投資頂都國際美金500千元(新台幣14,775千元)，並由頂都國際間接投資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成銘)。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本公司將部份建築物出租，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租金收入總額分別為3,218千元及2,361千元。另，相關折舊費用作為租金收入減項分別為309千元及231千元。

(1)出租資產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土 地	\$ 152,640	100,504
建 築 物	<u>63,116</u>	<u>47,000</u>
	215,756	147,504
減：累計折舊	<u>(8,528)</u>	<u>(5,816)</u>
	<u>\$ 207,228</u>	<u>141,688</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主要出租資產之出租條件如下：

地 點	租 期	承 租 人	租金收取方式
台北市內湖區 瑞光路一樓	99.10~105.10	全家便利商店 (股)有限公司	99.10~102.10每月187千元。 102.11~104.10每月193千元 ；104.11~105.10每月198千元。
台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一樓	95.05~100.04 ；100.05~ 105.04	玉山商業銀行 (股)有限公司	每月600千元。
台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三樓	100.08~105.07	財團法人晟銘文 教基金會	每月286千元

(3)上述主要出租資產，依已簽訂租約，估計未來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102.03	\$ 12,872
102.04~103.03	12,900
103.04~104.03	12,939
104.04~105.03	12,968
105.04~105.10	3,131
	<u>\$ 54,810</u>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說明。

(七)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信用借款	\$ 170,000	110,000
擔保借款	<u>140,000</u>	<u>40,000</u>
	<u>\$ 310,000</u>	<u>150,000</u>
未使用額度	\$ <u>169,795</u>	<u>389,300</u>
利率區間	<u>1.33%~1.60%</u>	<u>1.09%~1.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八)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借 款 性 質	還 款 期 間	101.3.31	100.3.31
兆豐國際商銀	購置不動產	94.11~109.11，每\$ 3個月為一期， 計52期。(註)	112,000	128,000
華南銀行	"	94.11~114.11每月 還本息， 計240期。(註)	144,000	156,000
兆豐國際商銀	充實中期營運 資金	101.8到期一次還 本。(註)	330,000	340,000
			586,000	624,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0,000)	-
			<u>\$ 256,000</u>	<u>624,000</u>
未動支額度			<u>\$ 360,000</u>	<u>230,000</u>

(註)本公司考量營運資金使用狀況提前清償部分借款。

- 1.本公司為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銀行)等銀行簽訂三年期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72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動用640,000千元作為充實營運之用，依據合約，本公司承諾借款期間每年應依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其他財務比率。另，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因考量資金使用狀況提前償還310,000千元。
- 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75%~2.62%及1.75%~2.42%。另，本公司已提供上述長期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主辦第二次聯合授信案，請詳附註九。
- 4.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各年度應償還金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1.04.01~102.03.31	\$ 330,000
102.04.01~103.03.31	21,000
103.04.01~104.03.31	28,000
104.04.01~105.03.31	28,000
105.04.01~106.03.31	28,000
106.04.01以後	151,000
合 計	<u>\$ 586,0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退休金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費用	\$ 30	432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費用	1,065	1,704
	<u>\$ 1,095</u>	<u>2,136</u>
期末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	\$ 65,746	63,082
期末預付退休金	\$ 30,734	29,992
期末既得給付	<u>\$ 5,147</u>	<u>4,927</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實際支付之退職金均為0千元。

(十)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藏股2,910千股，上開減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元，計150,465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2,472,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851,710千元及1,880,810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1.3.31	100.3.31
股票溢價	\$ 16,042	16,294
庫藏股票交易	-	11,799
	<u>\$ 16,042</u>	<u>28,093</u>

依公司法規定，自民國一〇〇年起，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依公司法可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所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盈餘分配之限制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須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並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發放。

5.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股東權益及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庫藏股，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庫藏股變動明細如下：

	101年第一季	
	股數(千股)	金額
期初庫藏股	4,126	\$ 101,042
本期增加	1,784	35,261
本期註銷	2,910	57,197
期末庫藏股	3,000	\$ 79,106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庫藏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因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另，庫藏股票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6.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係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稅後淨利扣除10%法定盈餘公積後淨額，乘上本公司管理階層擬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比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分別0千元及400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50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分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9年度	98年度
員工紅利－現金	\$ 12,000	2,000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500	450
	<u>\$ 13,500</u>	<u>2,450</u>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99年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	\$ 12,000	12,000	-
董監酬勞	1,500	1,200	300
	<u>\$ 13,500</u>	<u>13,200</u>	<u>300</u>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之差異，係因九十九年度營運狀況良好增加董監酬勞，差異數視為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一)所得稅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皆依稅率估計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2.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705
遞延所得稅利益：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	(3,262)	9,714
虧損扣除減少	2,734	-
依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461	(11,072)
其他	(123)	6
	<u>(190)</u>	<u>(1,352)</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0)</u>	<u>1,35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差異調節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稅前純益(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96)	1,346
其 他	<u>6</u>	<u>7</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90)</u>	<u>1,353</u>

4.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主要內容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326
虧損扣除	7,600	-
研發投抵未使用數	12,215	-
採權益法認列之國外投資損失淨額	3,798	2,558
其 他	<u>2,629</u>	<u>2,588</u>
	<u>26,242</u>	<u>5,4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	(1,151)
退休金費用多提撥數	<u>(5,060)</u>	<u>(5,000)</u>
	<u>(5,060)</u>	<u>(6,1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1,182</u>	<u>(67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流動	\$ 12,761	(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u>8,421</u>	<u>(325)</u>
	<u>\$ 21,182</u>	<u>(679)</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其中民國九十四年、九十五年、九十六年及九十七年度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同，歷經行政救濟程序及稅捐稽徵機關予以重新核定，應補繳所得稅41,56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全數繳納；另，依其核定結果予以更正申報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九年度所申報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估計可核退所得稅31,690千元。其中5,858千元及7,812千元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及一〇一年一月收訖，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綜上所述，合計所得稅淨影響數為9,873千元，已分別列為各該重新核定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民國九十八年之最新更正核定結果，其投資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得享受之所得稅抵減之可抵減金額及可抵減年度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核定 可抵減總額	尚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 10,298	2,215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10,000	10,000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20,298</u>	<u>12,215</u>	

依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每一年度得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當年度未抵減金額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7.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用以扣除以後十年度之純益，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可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可扣除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民國一〇〇年度(估計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 <u>44,706</u>	<u>7,600</u>

- 8.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1.3.31</u>	<u>100.3.31</u>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16,037
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26,940)	226,202
	<u>\$ (26,940)</u>	<u>242,2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99</u>	<u>15,920</u>
盈餘分配予居住者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u> <u>-(%)預計)</u>	<u>99年度</u> <u>22.98%(實際)</u>

(十二)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u>(1,156)</u>	<u>(966)</u>	<u>7,919</u>	<u>6,56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82,423</u>	<u>182,423</u>	<u>188,081</u>	<u>188,08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1)</u>	<u>(0.01)</u>	<u>0.04</u>	<u>0.03</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 (1,156)	(966)	7,919	6,56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423	182,423	188,081	188,08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6	22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股數(千股)	182,423	182,423	188,307	188,307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01)	(0.01)	0.04	0.03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因到期日甚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者外，其餘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102,600	102,600	600	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141,000	14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6,559	26,559	26,460	26,46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86,000	586,000	624,000	624,00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流動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銀行借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
- (2)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利率為準，經評估公平價值接近帳面價值。
-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採用攤銷後成本計算，因發行時之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故其攤銷後成本與公平價值相近。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538	-	275,549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86,837	-	950,7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9,684	-	9,67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	102,600	-	600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	141,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6,559	-	26,46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0,000	-	15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含關係人)	-	221,549	-	171,073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21,910	-	76,2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586,000	-	624,0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為當期評價損失分別為689千元及221千元，帳列其他支出科目項下。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帳款等，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因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商品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國際金融機構，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B.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本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另，本公司營業收入佔10%以上之客戶銷售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分別為52%及62%，該等客戶以往獲利及信用記錄良好，為降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以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餘額計算，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8,960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爵榮國際有限公司(爵榮國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晟銘電子(杭州)有限公司(晟銘杭州)	"
東莞成銘電子有限公司(東莞成銘)	爵榮國際之子公司
晟銘電子(寧波)有限公司(晟銘寧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晟銘文教基金會	"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加工費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u>金 額</u>	<u>佔進貨 淨額%</u>
爵榮國際	\$ 69,811	13	39,213	5
晟銘寧波	4,649	1	12,151	2
東莞成銘	431,942	83	584,680	83
	<u>\$ 506,402</u>	<u>97</u>	<u>636,044</u>	<u>90</u>

本公司委託爵榮國際、晟銘寧波、東莞成銘加工生產，加工費係最終售價之特定比例。晟銘寧波採月結60天付款，爵榮國際及東莞成銘則依其資金需求付款。

2.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

因上述委託加工而產生之預付貨款及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預付貨款：				
爵榮國際	\$ -	-	191,524	100
東莞成銘	243,032	100	-	-
	<u>\$ 243,032</u>	<u>100</u>	<u>191,524</u>	<u>100</u>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u>101.3.31</u>		<u>100.3.31</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應付帳款：				
東莞成銘	\$ -	-	76,562	45
爵榮國際	174,722	79	-	-
晟銘寧波	<u>4,628</u>	<u>2</u>	<u>7,485</u>	<u>4</u>
	<u>\$ 179,350</u>	<u>81</u>	<u>84,047</u>	<u>49</u>

3.租 賃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起將部分辦公樓層及雜項設備出租予晟銘文教基金會，租金逐月收取。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租金收入為857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設定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u>101.3.31</u>	<u>100.3.31</u>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 414,225	414,225
建 築 物	〃	194,498	199,222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短期借款	26,559	26,4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單			
－流動	短期借款、一年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2,600	600
－非流動	長期借款	-	102,000
－非流動	行政救濟程序	-	39,000
		<u>\$ 737,882</u>	<u>781,50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目前之聯貸案將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到期，茲依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主辦銀行」)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聯合授信建議書」暨「擬承做主要授信條件」，委任主辦銀行籌組新台幣七億二千萬元整聯合授信案及其相關事宜；目前承做條件已經各授信銀行董事會(常董會)核准，預計該聯貸案簽約日為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9	22,219	2,840	26,429	29,269
勞健保費用		-	1,946	1,946	269	2,624	2,893
退休金費用		-	1,095	1,095	194	1,942	2,136
其他用人費用		-	840	840	252	1,351	1,603
折舊費用(註)		877	2,891	3,768	859	2,803	3,662
攤銷費用		-	1,208	1,208	-	1,209	1,209

註：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折舊費用係扣除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309千元及230千元帳列租金收入減項。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3.31		100.3.31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969	29.51	\$ 39,563	29.4
		\$ 851,480		\$ 1,163,148

(三)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季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季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 單位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每股/單位 市價(元)	
本公司	股票 頂都國際	100%持股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660	\$ 1,065,828	100.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	金融債券 德意志銀行國際版 債券 合 計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26,559	-	-	
					\$ 1,092,387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成銘	蔚榮國際之子公司	加工費	431,942	83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基本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頂都國際	Samoa	一般投資業	1,116,271	1,101,497	32,660	100%	1,065,828	2,710	2,710	子公司
頂都國際	蔚榮國際	Samoa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889,188	874,413	26,500	100%	637,307	1,659	由頂都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孫公司
"	頂智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237,839	237,839	7,000	100%	260,172	676	"	"
蔚榮國際	東莞成銘	廣東省東莞市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258,678	243,903	-	100%	(50,752)	(48,009)	由蔚榮國際認列投資損益	"
頂智公司	晟銘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	"	34,004	34,004	-	100%	56,244	679	由頂智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

- 2.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之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1	頂都國際	蔚榮國際	應收關係人款	206,570	206,570	171,158	0.9415%~1.0489%	被投資公司資金需求	-	聯屬公司間資金調度	-	-	1,065,828	1,065,828

註：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持有			市價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頂都國際	蔚榮國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500	637,307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頂智公司	"	"	7,000	260,702	100%	"	
蔚榮國際	東莞成銘	子公司	"	-	(50,752)	100%	"	
"	花旗銀行國際版債券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7,378	-	-	
頂智公司	晟銘寧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835	9.30%	"	
"	晟銘杭州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6,244	100%	"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東莞成銘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431,942	(100) %	依資金需求	依公司價格約定	依資金需求	-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別號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頂都國際	鼎泰國際	子公司	171,158	-	-	-	-	-

註：係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累積收回金額。

(9)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投資概況：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對大陸投資概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匯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帳面價值(註3)	投資收益	
晟銘寧波	電腦機殼及相關零件之生產銷售	1,903,395 (USD 64,500)	註1	177,060 (USD6,000)	-	-	177,060 (USD6,000)	9.30 %	-	203,835	-	-
晟銘杭州	"	29,510 (USD 1,000)	"	29,510 (USD1,000)	-	-	29,510 (USD1,000)	100.00 %	(註3) 679	56,244 (USD1,906)	-	-
東莞成銘	"	250,835 (註4)(USD8,500)	"	147,550 (USD5,000)	14,755 (USD500)	-	162,305 (USD5,500)	100.00 %	(註2) (48,009)	(50,752)	-	-

單位：美金千元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57,405 (USD15,500)	531,180 (USD18,000)	1,180,119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根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期中財務季報表評價認列。

註3：美金轉換匯率，係以期末匯率29.51換算，另本期損益本年度平均匯率29.6987換算。

註4：其中USD 3,000千元由頂都國際透過鼎泰國際投資東莞成銘。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季報表。